

项目概况

2026年宜春市中心城区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交易系统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年09月20日 09点00分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明月-YC2026-26

项目名称：2026年宜春市中心城区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800000.00 元

最高限价：8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采购条目编号	采购条目名称	采购品目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人民币)	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宜购 2026F000222354	公共卫生事件防 控服务	公共卫生事件防 控服务	1	项	800000.00元	详见公告附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7 供应商应提供有效的授权文件。若为法人组织，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须提供附有投标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授权书。若为非法人组织，由其负责人参加投标的提供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非负责人参加投标须提供附有投标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授权文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按本磋商文件《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版本提供书面承诺函的，可不再提供1.1-1.6的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承诺函的，视为无效投标。】注：供应商将以上资格审查资料扫描件与响应文件一起上传至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资审材料若有虚假或伪造，一经查实按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处理。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4.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参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所投产品的制造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2 如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对应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如涉及）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9月10日 00:00 至 2026年09月17日 23:30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交易系统

方式：网上确认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2026年09月20日 09点00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从谈判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从询价通知书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地点：宜春市宜阳大厦中座三楼13号开标室（宜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开启

2026年09月20日 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宜春市宜阳大厦中座三楼13号开标室（宜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文件的获取方式：凡符合资格条件且有意参加的供应商，请于申请时间内在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交易系统(<https://ggzyjy.jxggzyjy.cn/tpbidder>)，并参考网站-服务指南-投标单位-操作手册，点击此链接(<https://www.jxsggzy.cn/fwzn/007001/007001003/service.html>)下载政府采购操作手册，务必请仔细阅读后下载磋商文件。

2.磋商文件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在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交易系统(<https://ggzyjy.jxggzyjy.cn/tpbidder>)，并参考网站-服务指南-投标单位-操作手册，点击此链接(<https://www.jxsggzy.cn/fwzn/007001/007001003/service.html>)下载政府采购操作手册，务必请仔细阅读后制作磋商文件并上传；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版磋商文件至交易系统(<https://ggzyjy.jxggzyjy.cn/tpbidder>)的磋商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磋商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磋商现场，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小时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线上签到（具体详见投标人操作手册），否则无法进入后续的磋商环节。具体注意事项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各供应商需保持在线进行远程线上报价，规定时间内未完成二次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

4.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不适用者除外）。

5.本项目是否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否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宜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宜春市袁州区宜阳大厦西座8楼

联系方式：0795-319912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宜春明月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宜春市明月北路1188号九玺广场905、907室

联系方式：0795-366863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蓝女士

电话： 0795-3668633